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 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2、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财务报表格式按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部分，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编制 2019 年半年度及后续的财务报表将执行财会[2019]6 号文件的编报要求，主要变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利润表

（1）将“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列示；

（2）在“投资收益”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进行单独列示。

现金流量表

明确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2、《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 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3、《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 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将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半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变更部分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和规范，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和规范，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